

Newsletter

卓 阅

2021第10期
总第169期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NCE
BRIDGE 卓纬

目录

contents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 2 证监会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
- 3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 4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 5 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方位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
- 6 上交所修订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 7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咨询沟通指南
- 8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
-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 1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 1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的通知
-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1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 年修订）》的通知
- 18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 1 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的通知
- 1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4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 2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5 号——转板上
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 21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
- 22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 23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
秘书》的公告
- 24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
事》的公告

目录

contents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 2 央行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 3 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 4 国务院：优化外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要求
- 5 银保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
- 6 上交所修订《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
- 7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 8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 9 沪深交易所修订公司债券指引
- 10 央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 11 央行宣布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 12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 13 央行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 14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目录

contents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 1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打击证券违法将明确目标抓住重点
- 2 商务部发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 3 海关总署就《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 4 商务部公布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 5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告》
- 2 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 3 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 4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 5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意见：经营者低价倾销可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 2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 3 欧盟公布《相关市场界定通知》评估结果
- 4 中国互联网大会“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 5 促进公平竞争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 6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价监竞争局发布十大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及点评
- 7 国务院办公厅：围绕医药、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
- 8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两批 2021 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网络虚假宣传篇
- 9 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公司作出责令接触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 1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通过
-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 3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案件审判指南》与典型案例

目录

contents

- 4 山东高院民四庭发布国际贸易活动法律风险提示
- 5 最高法《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8月1日起施行
- 6 上海金融法院一起保险合同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 7 上海市律师协会发布《律师签发律师函业务操作指引（2021）》

▮▮▮ 资本市场 Capital Market

1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下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下称《意见》）。

《意见》提出，到2025年资本市场法律体系更加科学完备，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更加健全，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显著提升，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高效顺畅，崇法守信、规范透明、开放包容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全面形成。为此，《意见》确定了七个方面二十七条举措，突出体现四方面导向：一是坚持法治原则。二是坚持统筹协调。三是坚持“零容忍”要求。四是坚持底线思维。《意见》要求坚持分类监管、精准打击，依法从严从快查处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操纵市场、内幕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以及编造、传播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案件，加大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控人、违法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等的追责力度。

2 证监会严厉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违法活动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严重破坏市场交易秩序，严重干扰市场功能发挥，严重侵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影响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的“沉痾顽疾”，历来是证监会稽查执法严厉打击的重点。2020年以来，证监会依法启动操纵市场案件调查90起、内幕交易160起，合计占同期新增案件的52%；作出操纵市场、内幕交易案件行政处罚176件，罚没金额累计超过50亿元；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操纵市场犯罪案件线索41起、内幕交易123起，合计占移送案件总数76%，移送犯罪嫌疑人330名。

操纵市场、内幕交易的涉案主体多、违法链条长、危害后果重，且手段隐蔽，对投资者欺骗误导性强，对市场交易秩序破坏性大，必须予以严厉惩治。根据案发态势，近年来证监会稽查执法部门强化精准发现，强化机制创新，强化行刑协作，统筹推进以下工作：一是依托交易所大数据监控技术，加强异常交易账户信息、违法线索综合分析研判，提升全链条打击的精准度。加大对以市值管理之名行操纵市场之实等违法行

为的打击力度。二是坚持打幕后、打组织、打网络，通过统一指挥、集中部署、联合办案，形成集团作战、密切协同的执法格局。三是完善与公安机关的线索研判、数据共享、情报导侦、协同办案等协作机制，不断加大对证券违法犯罪的打击力度。四是坚决落实新《证券法》以及《刑法》修正案（十一）相关规定，着力构建行政、刑事、民事的全方位立体式追责体系。

下一步，证监会将坚决贯彻中办、国办发布的《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落实“零容忍”工作方针，立足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监管大局，密切关注市场动态，密切关注账户联动，密切关注异常交易，依法依规严肃查处操纵市场和内幕交易等行为，持续净化市场生态，为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3 证监会就《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近年来，期货公司及其风险管理子公司发挥专业优势，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了便捷、高效的风险管理服务，减缓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中小微企业的影响，稳定了生产经营，在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规范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管理，促进子公司规范运作，提升期货公司及子公司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按照问题导向、聚焦主业、提升能力的原则，证监会起草了《期货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子公司办法》），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子公司办法》共46条，分为总则、子公司的设立与终止、期货公司对子公司的管理、子公司的治理与内控、设立境外子公司及参股境外经营机构特别规定、监督管理、附则等7个部分。

欢迎社会各界对《子公司办法》提出宝贵意见，证监会将根据公开征求意见情况，进一步加以完善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发布实施。

4 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2021年7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以下简称《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处罚办法》共41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立案。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作了规定。三是完善查审机制。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5 综合施策、标本兼治，全方位督促证券公司归位尽责

为进一步强化对注册制下保荐承销、财务顾问等投资银行业务（以下简称投行业务）的监管，督促证券公司认真履职尽责，更好发挥中介机构“看门人”作用，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日前证监会制定并发布了《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相关工作做出全面部署和安排。

《指导意见》主要工作任务包括以下五个方面。

一是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提升监管合力。二是完善制度规则，提升监管和执业的规范化水平。三是全面强化立体追责，净化市场生态。四是做实“三道防线”，强化机构内部控制。五是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促进证券公司主动归位尽责。

6 上交所修订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指引

为积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努力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等决策部署，上交所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作出修订，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内容，并完善部分监管要求。

本次《特定债券品种指引》修订，是进一步服务国家低碳发展、乡村振兴及海洋资源可持续利用等目标，加强引导资金投向国家支持领域的重要举措。其中，绿色公司债券方面，不仅首次明确了“碳中和绿色债券”“蓝色债券”等子品种相关安排，还进一步优化了绿色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信息披露要求，确保募集资金流向绿色产业领域。同时，此次修订对照国务院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部委文件要求，将原“扶贫公司债券”章节整体修订为“乡村振兴公司债券”，明确了乡村振兴公司债券发行主体、募集资金用途及信息披露等相关安排。

7 上交所发布科创板审核业务咨询沟通指南

7月16日，上交所发布实施《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以下简称《业务咨询沟通指南》）。该指南旨在进一步健全咨询沟通机制，提高审核公开透明度，服务市场主体需求，是上交所为市场主体办实事，推进开门办审核的重要举措。

《业务咨询沟通指南》主要包括以下四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咨询沟通的适用范围。二是明确咨询沟通方式和保荐把关要求。三是明确沟通咨询的回复要求。四是明确纪律和监督要求。

下一步，上交所将在中国证监会的领导下，进一步加强与市场主体的沟通，及时回应市场关切，凝心聚力，共同推动科创板建设和注册制改革行稳致远。

8 关于发布《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为进一步健全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交易结算风险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利益，规范各市场参与主体行为，明确各方职责，根据《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联合对《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质押式回购交易结算风险控制指引》进行了修订（以下简称《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现予发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请各参与机构根据《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的相关要求，尽快做好相关业务和技术准备工作，确保顺利过渡。同时，应就《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修订内容和相关变化，对投资者进行充分的宣传与培训。

二、对于不符合《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第八条规定，利用信用类债券开展融资回购交易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应自《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尽快调整至符合规定，期间不得新增信用债回购融资规模。

三、对于不符合《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第十六条规定的回购融资主体，应自《风控指引（2021年修订版）》实施之日起24个月内，尽快调整至符合规定。在调整至符合规定前，该回购融资主体不得继续增大相关发行人质押券入库面值。

9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为进一步发挥公司债券服务实体经济和服务国家战略功能，规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相关业务，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修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详见附件），新增了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相关安排。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上交所于2020年11月2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的通知》（上证发〔2020〕87号）同时废止。上交所此前发布的有关规定与本指引不一致的，以本指引为准。

10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行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2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转板上市保荐书》的通知

为了规范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保荐书的编制和报送行为，强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精选层挂牌公司在上交所科创板转板上市的信息披露，提高保荐人及其保荐代表人的执业水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5 号——转板上市保荐书》（详见附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了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转板后的股份减持行为，明确转板公司股份减持与现行减持制度的衔接，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上交所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6 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详见附件）。现正式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4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2021 年修订）》等业务指引的通知

为进一步完善现有公司债券创新品种规则体系，积极发挥交易所债券市场功能和产品优势，深交所修订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并将《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修订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 2020 年 11 月 27 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1 号——绿色公司债券》《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创新品种业务指引第 3 号——扶贫专项公司债券》同时废止。

15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的通知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的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3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书内容与格式》，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6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工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规定，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深证上〔2020〕509号）同时废止。

17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的通知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保荐书的编制和报送，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规定，深交所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进行了修订，形成《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深交所于2020年6月12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深证上〔2020〕508号）同时废止。

18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的通知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关于注册制下督促证券公司从事投行业务归位尽责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提升审核标准透明度，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正）》及相关格式准则、审核规则、审核问答等规则，深交所对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受理、审核关注要点进行了全面修订和完善，并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19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通知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的格式和报送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现予以发布，并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0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的通知

为规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转板上市股份管理相关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等规定，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1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2020年1月3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进行了修改：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修改为“精选层、创新层挂牌公司应当设董事会秘书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基础层挂牌公司未设董事会秘书的，应当指定一名高级管理人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上述事宜，全国股转公司参照董事会秘书的有关规定对其进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2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 2019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进行了修改：

第十二条第四项修改为“公司治理健全，制定并披露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和承诺管理制度；设立董事会秘书”。

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23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董事会秘书管理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2019 年 10 月 18 日更名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1 号——董事会秘书》）同时废止。

《指引》发布前，挂牌公司承诺董事会秘书参加资格考试、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的，若该董事会秘书已实际履行职责且符合修订后《指引》任职资格要求，视为取得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24 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的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明确独立董事任职管理要求，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指引》）进行了修订，现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20年4月9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同时废止。

本《指引》发布前，挂牌公司已经启动选聘独立董事程序，但尚未履行备案程序的，按照修订后《指引》的要求完成备案。



银行与金融 Banking & Finance

1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

7月28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的通知》，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实施方案。

《通知》明确自2021年7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施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全覆盖清单管理，对银行业保险业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实施全覆盖清单管理，采取“优化审批服务”的改革方式，推动行政许可减材料、简程序、减环节；在自由贸易实验区内，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采取“审批改为备案”的改革方式，结合监管实际，将部分银行保险机构分支机构设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等事项由事前审批改为事后报告。

2 央行发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7月23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实施。

此次新修订的《办法》包括发行人资质、限额和期限管理、信息披露、事中事后管理等内容，明确证券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应当具备“近6个月内流动性覆盖率持续高于行业平均水平”等条件，同时也约定了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所禁止的用途。

3 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7月23日，为进一步规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行为，央行发布《非银行支付机构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办法》。

《办法》要求支付机构报告重大事项应当一事一报。事前报告事项共有十种情况。事后报告事项分为一类事项和二类事项。同时支付机构上市也被划入需要事前报告的重大事项中。具体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支付机构拟首次公开发行或者增发股票的。二是支付机构的主要出资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其直接作为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主体，或者通过协议控制架构等方式赴境外首次公开发行业股票的。

4 国务院：优化外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要求

李克强7月21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听取推进金融业对外开放情况汇报，研究深化金融业开放工作，确定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措施等。

会议要求，主动对标开放程度较高的国际标准，推动形成以负面清单为基础的更高水平金融开放；优化外资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准入门槛要求，完善金融机构母子公司跨境往来规则，优化外资参与境内金融市场的渠道和方式等；会议指出，要扩大出口货物“抵港直装”和进口货物“船边直提”试点，完善跨境电商出口退货政策，进一步降低进出口环节费用等。

5 银保监会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

7月19日，银保监会修订发布《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配合《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实施。

自2021年7月12日起，非银行金融机构许可事项申请人应按《目录》要求提供申请材料。《目录》适用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等六类机构及境外非银行金融机构驻华代表处。本次修订增加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审查材料，完善股权穿透审查等；进一步精简申请材料，取消营业执照复印件等材料；增加涉黑涉恶审查材料，优化股东会、董事会决议以及离任审计报告等材料。

6 上交所修订《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

近日，上交所对《信用保护工具交易业务指南》进行了修订，并于7月19日发布施行。

信用保护工具是指信用保护卖方和信用保护买方（交易双方）达成的，约定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信用保护买方（买方）按照约定的标准和方式向信用保护卖方（卖方）支付信用保护费用，由卖方就约定的一个或多个参考实体或其符合特定债务种类和债务特征的一个或多个、一类或多类债务向买方提供信用风险保护的金融工具。信用保护工具分为信用保护合约和信用保护凭证两类产品。《指南》包括业务开展前准备、凭证业务流程、信息披露及行情等内容。

7 银保监会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

7月16日，银保监会近日发布《银行保险机构消费者权益保护监管评价办法》，自2021年7月5日起施行。

《办法》共6章，包括评价要素和等级、职责分工和操作流程、评价结果及运用、组织保障和工作要求等内容。《办法》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向消费者提供金融产品或服务的银行保险机构，包括商业银行、信托公司、汽车金融公司、消费金融公司、保险公司等。评价内容包括消费者权益保护“体制建设”、“机制与运行”、“操作与服务”、“教育宣传”、“纠纷化解”和“监督检查”6项要素以及24个指标。

8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

7月13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银行业保险业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有关工作的通知》，部署相关工作。

银行业方面，《通知》要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严格落实贷款管理制度，对客户资质、资金流向等进行把控，确保信贷业务合法合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规范与第三方的业务合作，不得将授信审查、风险控制等核心业务外包，不得以任何形式为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提供放贷资金，不得与无放贷业务资质的机构共同出资放贷。

保险业方面，《通知》要求各保险机构要继续加大保险欺诈线索或证据的摸排和收集，进一步提高数据报送质量，严厉打击职业化第三方及保险公司内部人员非法获取保险客户信息、误导或怂恿保险客户非正常退保等行为。

9 沪深交易所修订公司债券指引

7月13日，上交所、深交所分别修订并发布《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绿色公司债券指引》及《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指引》。

其中，上交所《特定品种公司债券指引》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内容，并完善部分监管要求。

深交所《绿色公司债券指引》及《乡村振兴专项公司债券指引》新增“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和“乡村振兴公司债券”等内容，并进一步明确发行条件、募集资金用途及申报材料等要求，健全完善固定收益产品规则体系。

10 央行发布《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7月9日，中国人民银行就《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借贷业务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至2021年8月9日。

《办法》包括履约保障品、主协议、集中债券借贷、风险控制等内容。主要包括：一是债券融入方应向债券融出方提供约定的履约保障品。债券借贷存续期间，履约保障品市值应足额。二是参与者进行债券借贷应当签署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债券借贷交易主协议。三是参与者可委托金融基础设施机构开展集中债券借贷，达成债券融通。四是市场成员应依规报告和披露大额借贷等事项，完善风险监测体系。

11 央行宣布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

人民银行7月9日发布公告称，为支持实体经济发展，促进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将于7月15日下调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率0.5个百分点。本次下调后，金融机构加权平均存款准备金率为8.9%。

上述下调存款准备金率不含已执行5%存款准备金率的金融机构。人民银行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此次降准的目的是优化金融机构的资金结构，提升金融服务能力，更好支持实体经济。在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的同时，增强金融机构资金配置能力；调整中央银行的融资结构，有效增加金融机构支持实体经济的长期稳定资金来源；此次降准降低金融机构资金成本每年约130亿元，通过金融机构传导可促进降低社会综合融资成本。

12 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

7月6日，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防范虚拟货币交易活动的风险提示》，警告辖区内相关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业务提供相关服务。

近期，北京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怀柔区政府相关部门，对涉嫌为虚拟货币交易提供软件服务的北京取道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予以清理整顿，责令该公司注销，官方网站已停用。

同时，两部门警告辖内相关机构，不得为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提供经营场所、商业展示、营销宣传、付费导流等服务。辖内金融机构、支付机构不得直接或间接为客户提供虚拟货币相关服务。

13 央行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

7月6日，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通知》，从持续优化银行内部政策安排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

《通知》要求，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优化对个体工商户的信贷产品服务，扩大普惠金融服务覆盖面。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大普惠金融科技投入，创新特色信贷产品，开发并持续完善无还本续贷、随借随还等贷款产品，提升用款便利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的综合财务成本。依托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14 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

7月2日，发改委发布《关于进一步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工作的通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严把项目质量关。

《通知》提出要加强投融资机制创新，鼓励重点领域项目原始权益人用好基础设施REITs模式，开展投融资创新，打通投资合理退出渠道，形成投融资闭环，推动企业长期健康发展。探索结合本地区实际，加强项目和行业优化整合，提升原始权益人资产规模和质量。

《通知》还明确了基础设施REITs试点项目申报要求，明确项目基本条件、申报材料要求、项目申报程序等内容。

跨境投融资 Cross-border Investment & Financing

1 证监会主席易会满：打击证券违法将明确目标抓住重点

为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维护资本市场秩序、有效发挥资本市场枢纽功能，中国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7月6日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意见》的颁布，旨在建设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健全中国特色证券执法司法体制、提高证券执法司法透明度、规范性和公信力。《意见》强调，将在未来一段时间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并提出以下具体要求：第一，要求加强跨境监管合作，完善数据安全、跨境数据流动、涉密信息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第二，要求加强中概股监管，切实采取措施做好风险及突发情况应对；第三，要求健全资本市场法律域外适用制度，尽快制定证券法有关域外适用条款的司法解释和配套规则，细化法律域外适用，明确执法程序、证据效力等事项，加强资本市场涉外审判工作，推动境外国家、地区与我国司法判决的相互承认与执行。

《意见》共八条，三十项，分别从原则、责任制度、司法体制机制、监督问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要求，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2 商务部发文深化“证照分离”改革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

开展“证照分离”改革，是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对于正确处理政府和市场关系、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具有重大意义。

7月12日，商务部根据《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要求，为做好商务部有关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在全国范围内推行“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并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大改革试点力度相关工作，印发《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工作实施方案》（下称《方案》）。

根据《方案》，相关工作范围和内容包括在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和在自由贸易试验区的改革举措。其中，《方案》明确，全国范围内的改革举措包括对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初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等 13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方案》提出，在自贸区的改革举措包括对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供港澳活畜禽经营权审批、从事拍卖业务许可、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等 4 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进一步加大改革试点力度。

3 海关总署就《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7 月 19 日，海关总署起草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综合保税区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称《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至 8 月 19 日。

《征求意见稿》规定，综合保税区内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要求。区内不得开展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的业务，可依法依规开展“加工制造”等八项业务。《征求意见稿》要求，综合保税区与境外之间进出的货物，货物的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海关办理相关手续，对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的货物予以保税。除另有规定外，“区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和建设生产厂房、仓储设施所需的基建物资”等三类货物从境外进入综合保税区，海关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税。

4 商务部公布海南自贸港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

7月23日，商务部发布《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1年版）》（下称《负面清单》），自8月26日起施行。

《负面清单》统一列出国民待遇、市场准入、当地存在、金融服务跨境贸易等方面对于境外服务提供者以跨境方式提供服务（通过跨境交付、境外消费、自然人移动模式）的特别管理措施，适用于海南自贸港，地域范围为海南岛全岛。这些措施包括“农、林、牧、渔业”等十一个门类，涵盖“境外个人、境外渔业船舶进入中国管辖水域，从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必须经中国政府批准。同中国订有条约、协定的，按照条约、协定办理”等70项措施，凡清单之外领域，在海南自贸港内，境内外服务提供者一律一视同仁、平等准入。

5 最高法出台审理人脸识别技术相关民事案件司法解释

7月28日，为正确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数字经济健康发展，最高人民法院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了《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下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8月1日起施行。

《规定》从侵权责任、合同规则以及诉讼程序等方面确定了16个条文。其中，《规定》第2条至第9条主要从人格权和侵权责任角度明确了滥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人脸信息行为的性质和责任；第10条至第12条主要从物业服务、格式条款效力、违约责任承担等角度对群众普遍关心的问题予以回应。根据《规定》，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有“在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人脸识别技术进行人脸验证、辨识或者分析”等八类情形之一的，法院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行为。



公司业务 Corporate Business

1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告》

2021年7月29日，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了《关于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有关工作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明确个人股权转让须先办纳税申报，再办变更登记。通告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通告》内容如下：1、公司制企业、集体所有制（股份合作）企业（以下简称“被投资企业”）的股东转让股权申请变更登记时，转让方为自然人的，适用本通告。2、个人转让股权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先持相关资料到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再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3、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与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行个人股权转让信息交互机制。经查验已完成税款缴纳（纳税申报）的，市场主体登记机关依法为其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2 人社部发布《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

2021年7月1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发布了《电子劳动合同订立指引》（以下简称“《指引》”）。

《指引》分为五章，包括总则、电子劳动合同的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调取、储存、应用、信息保护和安全以及附则。主要内容如下：1、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要通过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订立；2、用人单位在订立前须明确告知劳动者订立电子劳动合同的流程、操作方法、注意事项和查看和下载完整文本的途径，且不得收费；3、双方应确保提交的身份信息真实、完整、准确；4、电子劳动合同经电子签名后生效；5、电子劳动合同订立平台应建立健全电子劳动合同信息保护制度。

3 工信部等三部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

2021年7月13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公安部发布《网络产品安全漏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共16条，适用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网络产品（含硬件、软件）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网络产品安全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者个人。《规定》旨在维护国家网络安全，保护网络产品和重要网络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规范漏洞发现、报告、修补和发布等行为，明确网络产品提供者、网络运营者，以及从事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或个人等各类主体的责任和义务；鼓励各类主体发挥各自技术和机制优势开展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相关工作。

网络产品提供者和网络运营者是自身产品和系统漏洞的责任主体，要建立畅通的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时对漏洞进行验证并完成漏洞修补。《规定》对网络产品提供者提出了漏洞报送的具体时限要求，以及对产品用户提供技术支持的义务。对于从事漏洞发现、收集、发布等活动的组织和个人，《规定》明确了其经评估协商后可提前披露产品漏洞、不得发布网络运营者漏洞细节、同步发布修补防范措施、不得将未公开漏洞提供给产品提供者之外的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等八项具体要求。关于漏洞收集平台的管理要求，《规定》明确对其实行备案管理，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对通过备案的漏洞收集平台予以公布，并要求漏洞收集平台采取措施防范漏洞信息泄露和违规发布。

《规定》明确，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或者为他人利用网络产品安全漏洞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依照该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 中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

2021年7月10日，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发布了《网络安全审查办法（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意见稿》”），就该办法公开征求意见。

《意见稿》主要修订内容如下：1、新增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作为法律依据；2、延长对于网络安全特殊复杂情形的特别审查程序的期限，由45个工作日改为3个月；3、扩大审查对象范围。将“进行数据处理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国家安全的数据处理者”列为审查主体对象范围；同时，新增了审查行为对象的范围，“掌握超过100万用户个人信息的运营者赴国外上市”应向网络安全审查办公室申报网络安全审查；4、新增“拟提交的IPO材料”作为申报提交材料。

5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深圳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于2021年6月29日通过，于7月6日公布，将于明年1月1日起施行。

《条例》分为总则、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法律责任、附则七章，共100条。《条例》内容涵盖了个人信息数据、公共数据、数据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条例》率先明确提出“数据权益”，并着重强化个人信息数据保护，坚持个人信息保护与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并重，禁止APP“不全面授权就不让用”、大数据“杀熟”、个人信息收集、强制个性化广告推荐等问题，并给予重罚。



竞争与反垄断 Competition & Anti-trust

1 市场监管总局公开征求意见：经营者低价倾销可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

2021 年 7 月 2 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公告，就《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修订征求意见稿）》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修订征求意见稿指出，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相关规定，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合法权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罚款；没有没收违法所得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行为发生期间销售额 1% 以上，10% 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其中，对于新业态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年度销售总额 1‰ 以上 5‰ 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管总局：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

2021 年 7 月 8 日，市场监管总局等五部门印发《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明确提出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政策不得出台，未经公平竞争不得授予经营者特许经营权等内容。

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所针对的对象主要是政策制定机关，即行政机关以及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细则》明确，当政策制定机关在制定市场准入和退出、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经营行为规范、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其他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时，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评估对市场竞争的影响，防止排除、限制市场竞争。此次《细则》出台，体现了《反垄断法》作为经济宪法的本质，也确认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下竞争政策的优先级。

3 欧盟公布《相关市场界定通知》评估结果

2021年7月12日，欧盟委员会发布一份工作文件，总结了在欧盟竞争法中使用《相关市场界定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的评估结果。评估结果表明，《通知》有效地为市场界定的关键问题和欧盟委员会的界定方法提供了正确、全面和清晰的指引。但同时，评估还表明，《通知》未能充分反映数字经济下市场界定的演变，其中不完全体现当前发展的领域包括：（1）SSNIP（假定垄断者测试）的使用和目的；（2）数字市场，尤其是与零货币价格产品或服务相关的市场以及“数字生态”市场；（3）在全球化以及进口竞争条件下的相关地域市场评估；（4）定量技术；（5）市场份额计算；（6）非价格竞争（包括创新）。

4 中国互联网大会“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

2021年7月13日下午，2021中国互联网大会“创新和知识产权发展论坛”在北京国家会议中心举办。其中，论坛一大重要环节为《互联网平台经营者反垄断自律公约》（下称《公约》）签署单位授牌仪式。

阿里巴巴、腾讯、字节跳动、华为、百度、京东、科大讯飞等33家互联网企业，成为首批签署《公约》的企业。《公约》分为总则、基本原则、自律内容、公约执行、附则等五个章节，共十四条款组成，主要涵盖垄断协议、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经营者集中等内容。

《公约》由中国互联网协会知识产权工作委员会负责组织实施，并对成员单位的遵守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当公约签署单位之间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可争取以协商方式解决。经双方同意，也可提请《公约》实施机构通过合法合规的方式组织相关调解工作。

5 促进公平竞争 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

2021年7月14日，李克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处问题整改工作；确定完善农村寄递物流体系的措施，更好满足农民生产生活需要。

会议指出，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部署，有关部门对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国有资产管理等进行了审计，结果已于近期公布。审计发现违规倒卖大宗商品、偷逃税款等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这些问题扰乱了正常市场秩序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侵害了国家法定税收的基础。国务院成立专门调查组，无论涉及到什么单位、什么层次，都要一查到底，严肃追责。对恶意违法违规的要依法从重打击。对典型案例要公开曝光。

会议指出，加快发展农村寄递物流是推进乡村振兴、增加农民收入、释放农村内需潜力的重要举措。政府要全力加强寄递物流服务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保障群众合法权益。

6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价监竞争局发布十大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及点评

2021年7月18日，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了2021年十大反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及点评。案例解析有效发挥了典型案例的规则引领作用，为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提供行为指引，赢得了企业代表、行业协会代表、专家学者、地方执法人员高度认可，产生了热烈的社会反响，引起广泛社会共鸣。

本次解析的案例涉及食品、医药、外贸、物流、通讯、电子商务、网络自媒体、视频软件等多个传统和新兴行业，涵盖了侵犯商业秘密、不正当有奖销售、仿冒混淆、商业诋毁、刷单炒信、强制目标跳转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案例名称汇总如下：（一）帆拓公司侵犯商业秘密案、（二）某公司傍他人商品包装装潢标识案、（三）上海某公司商业诋毁案、（四）某药企商业贿赂案、（五）杭州市查处新型“网评”刷单炒信系列案、（六）优速物流等公司虚假宣传系列案、（七）优酷公司利用网络强制进行目标跳转不正当竞争案、（八）从一起光通讯模块商业秘密侵权案谈企业如何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九）玛氏箭牌糖果（中国）有限公司不正当有奖销售案、（十）成都蜀粹坊食品有限公司仿冒“张飞牛肉”包装、装潢案。

7 国务院办公厅：围绕医药、教育培训等重点民生领域开展反垄断执法

2021年7月20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着力培育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分工方案》，对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出部署。

《分工方案》明确了五方面25项重点任务。各地区要高度重视，将优化营商环境作为转变政府职能的一项重要任务，明确统筹推进“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的牵头部门，强化队伍建设，抓好改革任务落地。各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实抓细相关改革，加强对地方的指导支持，形成改革合力，推动改革取得更大实效。

8 市场监管总局：发布两批2021年度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典型案例——网络虚假宣传篇

2021年7月22日，市场监管总局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专项整治，加大网络不正当竞争行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组织专业团队、利用网络软文、网络红人、知名博主、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刷单炒信”、虚假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截至2021年上半年，全国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共查办各类不正当竞争案件3128件，罚没金额2.06亿元。

本次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第一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共10起，涉及三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利用“网红效应”虚构评价，组织员工、亲友等熟人，雇佣专业团队或“刷手”等方式“刷单炒信”的行为进行曝光。公布的第二批网络虚假宣传不正当竞争典型案例共10起，涉及四种不同类型的刷单方式，对“直播带货”中虚构关注度、流量，雇佣专业团队、“刷手”，虚假交易拍A发B，“寄空包”等方式“刷单炒信”行为进行曝光。

9 市场监管总局：对腾讯控股公司作出责令接触网络音乐独家版权等处罚

2021年7月24日，市场监管总局依法对腾讯控股有限公司收购音乐集团股权违法实施经营者集中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腾讯及其关联公司解除独家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

调查表明，本案相关市场为中国境内网络音乐播放平台市场。正版音乐版权是网络音乐播放平台运营的核心资产和关键性资源。2016年腾讯和中国音乐集团在相关市场份额分别为30%和40%左右，腾讯通过与市场主要竞争对手合并，获得较高的市场份额，集中后实体占有的独家曲库资源超过80%，可能有能力促使上游版权方与其达成更多独家版权协议，或要求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交易条件，也可能有能力通过支付高额预付金等版权付费模式提高市场进入壁垒，对相关市场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

根据《反垄断法》第四十八条、《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第五十七条规定，按照发展和规范并重的原则，市场监管总局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责令腾讯及关联公司采取三十日内解除独家音乐版权、停止高额预付金等版权费用支付方式、无正当理由不得要求上游版权方给予其优于竞争对手的条件等恢复市场竞争状态的措施。腾讯三年内每年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履行义务情况，市场监管总局将依法严格监督其执行情况。该案彰显了中国反垄断执法机构坚决维护平台经济领域公平竞争的态度和决心，对中国反垄断执法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争议解决 Dispute Resolution

1 《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通过

2021年6月29日，《深圳经济特区数据条例》（下称《条例》）获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通过，自2022年1月1日起实施。

《条例》内容涵盖了个人数据、公共数据、数据要素市场、数据安全等方面，是国内数据领域首部基础性、综合性立法。《条例》率先在立法中提出“数据权益”，确立处理个人数据“最小必要”原则，规定APP不得“任性”拒绝向用户提供服务，对大数据杀熟规定罚款，明确自然人有权拒绝个性化推荐，“人脸识别”数据不可滥用等内容。

2 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

2021年7月6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意见》在总体要求之后，提出完善资本市场违法犯罪法律责任制度体系、建立健全依法从严打击证券违法活动的执法司法体制机制、强化重大证券违法犯罪案件惩治和重点领域执法、进一步加强跨境监管执法司法协作、着力提升证券执法司法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加强资本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加强组织保障和监督问责等七项要求。

3 上海金融法院发布《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案件审判指南》与典型案例

2021年7月21日下午，上海金融法院举行涉外金融司法研讨会。会上，上海金融法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肖凯发布了《上海金融法院涉外、涉港澳台金融案件审判指南》与8个涉外、涉港澳台金融纠纷典型案例。

《指南》共四部分，其中，第一部分为涉外金融案件的程序性问题，涵盖管辖、仲裁协议效力司法审查、立案、期间与送达、保全、域外主体与证据审查、域外调查取证等九个环节；第二部分为涉外金融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分为法律适用一般规定、域外法查明和常见类型涉外金融案件的审理三个章节；第三部分为涉外金融民商事法院判决与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第四部分为附录，包含涉外金融案件法律文书撰写样式，并收录涉外金融案件审理常用的十个国际公约、惯例以及行业规则。8个典型案例涉及金融衍生品交易、股权代持、独立保函、涉外仲裁司法审查和保全、涉外判决申请执行等多个领域。

4 山东高院民四庭发布国际贸易活动法律风险提示

2021年7月22日上午，山东高院召开“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新闻发布会，发布了《国际贸易活动法律风险提示》。就合同管辖约定、进出口结算方式、涉疫情风险、海上货物运输风险、涉仲裁纠纷风险五个领域共给出十条风险提示。

5 最高法《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8月1日起施行

2021年7月28日，最高法发布《关于审理使用人脸识别技术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于8月1日起施行。

《规定》全文共16条，其中明确了信息处理者处理人脸信息时应当认定属于侵害自然人人格权益的八种类型，同时规定了信息处理者的五类免责事由。

6 上海金融法院一起保险合同案例入选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

日前，上海金融法院二审审结的“王某某诉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市中心支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被2021年第7期《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载。

裁判摘要如下：被保险人起诉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获生效判决支持但未实际执行到位的，有权要求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并不违反“一事不再理”原则，保险人履行保险赔偿责任后依法获得保险代位求偿权。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怠于通知致使保险人未能参与定损的，损害了保险人的知情权和参与定损权，其依据侵权生效判决所确认的损失金额主张保险理赔的，保险人有权申请重新鉴定。

7 上海市律师协会发布《律师签发律师函业务操作指引（2021）》

近日，上海市律师协会业务研究指导委员会通讯表决通过《律师签发律师函业务操作指引（2021）》，试行一年。

免责声明：

《卓阅》为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定期发布的法律资讯刊物，本刊内容非正式法律意见，仅供交流参考，北京卓纬律师事务所保留本刊所有权利。

订阅变更或取消：

如您需要变更接收的电子邮件地址或希望不再接收我们的邮件推送，请直接通过原邮件进行联系。

《卓阅》编辑部

编委：班轲 胡宇翔 周蔓仪 李学艳 罗莎 王若鸿
罗文慧 李洋 徐广哲 金英 蒋中天 魏子越

排版：陈雨 林玉瑶 沈祖玉

核稿：郑小敏

如您对本电子资讯有任何意见或建议，请邮件联系：contacts@chancebridge.com.

致力于成为最受认可的专业律师事务所
To Be the Most Recognized Prestigious Law Firm

Chambers
AND PARTNERS

“公司/商事：东部沿海（北京）推荐律所”
(2021, 2020, 2019, 2018, 2017)



“北京值得推荐律所” (2021, 2020)

**ASIAN LEGAL
BUSINESS**

“ALB CHINA 十佳成长律所” (2020)
“ALB CHINA 中国精品律所” (2019)
“中国法律大奖-年度最具潜力律所” (2018, 2015)
“ALB中国最佳雇主” (2018)

IFLR1000

“北京地区推荐律所” (2020)
“中国区域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中国区域高度评价律师” (2021, 2020, 2019)

**CHINA BUSINESS
LAW JOURNAL** 商法

“卓越律所大奖” (2021, 2020, 2019, 2018, 2014)
“A-list精英律师” (2020, 2019, 2018, 2017, 2016)
“年度交易项目” (2016)

asiaLaw
PROFILES

“值得关注律所” (2021, 2020, 2019)



承卓越·敬不凡

T +86 10 8587 0068 F +86 10 8587 0079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E2座2107-2112室 邮编 100738
Office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www.chancebridge.com